

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文件

郁海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品及普货谎报、瞒报货名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公司属各部门、各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集装箱货物运输安全管理，确保船舶运输及港口作业安全，现下发《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品及普货谎报、瞒报货名的管理规定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品及普货谎报、瞒
报货名的管理规定

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
2021年9月1日



抄 送：公司领导。

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21年9月1日修订印发

附件

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品及普 货谎报、瞒报货名的管理规定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

一、客户订舱后，我司将对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，要求客户在装船前提供装箱照片：货物照片、货物外包装照片及装货后半开门带箱号照片（左门打开，右门关闭带箱号），共计三张有效照片。照片必须清晰、信息齐全，并且保证装箱货物与订舱品名一致。

二、所有照片均要求客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，否则相关集装箱将会被锁箱或者取消配载，产生费用由客户自理。享有协议价格的订单在配载船舶装船前未按照规范要求提供照片的，海运费将按照订舱时间的郁州公布运价执行，我司将收回相应的价差。

三、在货物运输区间内，我司将对疑似谎报、瞒报的货物进行必要的开箱检查，要求客户必须到现场配合开箱检查，如果客户不配合，我司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开箱检查。

四、因谎报、瞒报货名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，具体费用包含且不限于：船舶特殊作业费（如滞港费、移泊等）、用箱费、船公司罚款、铁路局罚金、开箱费、检验费、移柜

费、滞箱费、堆存费、超期费、修箱费、郁州海运经济失及名誉损失等费用。

五、对谎报、瞒报货名等存在货名不符的处理：

(一) 普通货名不一致,即 A 品名报成 B 品名：

1 . 因该行为违反了《货物运输委托书》等相关条款,我司将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/箱；

2 . 发现谎报、瞒报货名,托运人需要出具《事件说明函》、《非危险品告知函》并承担责任；

3 . 因谎报、瞒报货名的行为给郁州海运造成经济损失及码头/海事/铁路作出的一切处罚由托运人承担；

4 . 因为货名不一致,出现货损无法得到保险公司理赔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。

(二) 谎报危险品/禁运品,即危险品/禁运品申报成普通品名：

1 . 因谎报危险品/禁运品,被海事/铁路查验为危险品/禁运品,由此给郁州海运造成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,同时码头/海事/铁路作出的一切处罚由托运人承担；

2 . 因该行为违反了《货物运输委托书》等相关条款,我司将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/箱；

3 . 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我司可以在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、销毁或者使之不危害公众而不需负赔偿责任；

4 . 如造成船舶或其他货物损失，除违约金外，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托运人承担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所有谎报危险品/禁运品的托运人全部纳入我司的黑名单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 日